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00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德風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之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維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韋德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訂金及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373,400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73,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珊華